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A 0 1

A 0 2

共同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代 理 人 朱立偉律師

徐子騰律師

林嘉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3係抗告人等之子A06之妻，其與A06育有A07、A08二名子女（以下合稱未成年人），相對人一家居住在臺北市，並未與抗告人等同住。惟民國110年7月13日早上，抗告人等接獲相對人通知，A06於經營之公司自縊身亡，抗告人等多次親自或藉由第三人試圖與相對人聯繫，但相對人均以冷漠、不回應、不接觸之方式對待，抗告人等迫於無奈而提起本件聲請。抗告人等既為未成年人之祖父母，雖未與未成年人同居，仍屬第三順序之法定監護人，為此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055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酌定抗告人等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如家事聲請狀所示等語，並聲明：抗告人等在未成年人成年之前，得與未成年人實行會面交往等語。

二、原裁定認民法第1055條第5項「會面交往權」之規定，僅屬父母間有其適用，祖父母對未成年之孫子女則無該條之適用

01           ，至能否類推適用擴及解釋祖父母對於孫子女仍有探視權，  
02 原裁定衡酌抗告人等與未成年人之相處，認彼此關係並未同  
03 住生活，僅於年節始有相處機會，彼此關係難謂緊密亦難認  
04 有高度依附關係，抗告人等之請求顯然無憑，而駁回抗告人  
05 等之聲請。

06 三、抗告人等之抗告意旨略以：

07       (一)原審就依附關係、孫子女最佳利益之認定，未盡調查證據  
08 之能事，僅因雙方未同住即認定彼此關係難謂緊密，難認  
09 抗告人等請求與該二名孫子女會面交往合於未成年人最佳  
10 利益。然未成年人固與父母同住臺北，但與抗告人等新竹  
11 住處均在大臺北生活圈內，交通並非遙遠，互相探視應非  
12 難事，抗告人等與未成年人探視頻率約每兩、三周便會北  
13 上一次，且未成年人父母忙碌時，抗告人等都會自願幫忙  
14 照顧，未成年人與抗告人等及父系家族的關係非常親密，  
15 另抗告人等因重視教育，亦不定時為未成年人訂閱雜誌書  
16 刊、寄送物品等。

17       (二)原審僅開一次庭，並未就上述問題對抗告人提問，便突襲  
18 裁判，且祖孫關係如何，非僅以是否同住即得以評估，亦  
19 未問過未成年人的意見，也完全未給予當事人任何機會說  
20 明及證明，如此認定無緊密依附關係，自嫌率斷；原審亦  
21 未就為何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予以交代，僅以臆測  
22 或推定帶過；另祖父母之探視權應符合我國民間倫理親情  
23 之習慣，得主張民法第1條之適用，而得請求代位已故之  
24 子A06行使親權。綜上，爰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  
25 廢棄，改裁定准許抗告人在未成年人成年前，得依如抗告  
26 狀附表所示方式會面交往。(2)如不能逕為前項裁定，請准  
27 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更為裁定。(3)程序費用由相  
28 對人負擔。

29 四、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30       (一)民法第1055條第5項「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係使未取得  
3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他方父母，於離婚或因

01 婚姻無效後得繼續與未成年子女保持聯繫，了解未成年子女  
02 女之生活狀況，看護未成年子女順利成長。此為父、母基  
03 於親權人之地位，所得享有一身專屬性之權利，並未擴及  
04 父母以外之人，亦非屬得讓與或繼承之標的，更無類推適  
05 用之餘。抗告人等之子A06過世後，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  
06 母親，依法為唯一之親權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抗告意旨  
07 以抗告人等為第三順位法定監護人，聲請類推適用民法10  
08 55條第5項之規定，惟得否類推應探求規範目的及是否基  
09 於同一法律理由，民法親屬編自婚姻、父母子女等章節規  
10 範之脈絡，明顯可見由分別來自不同家庭之男女結合而為  
11 夫妻，此家庭關係範圍不及於其他結合男女及其所生子女  
12 以外之親屬，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屬其親權，且為一  
13 身專屬權，其他親屬並無保護教養非自己所生未成年子女  
14 之義務，自然亦不產生相對應之權利，在父母合法、適當  
15 行使親權之情形下，任何人均不得對於其行使親權之手段  
16 或方式予以指點、糾正、或推翻，以取代父母親權人之地  
17 位，故立法者未明文准許祖父母有行使孫子女親權之權  
18 利，顯非立法者於立法時未能預見社會變遷而於立法時未  
19 規定之漏洞。

20 (二)抗告人等提出過往與未成年人之互動資料，均難認關係緊  
21 密或有相當依附關係；抗告人等將其子A06死因歸咎於相  
22 對人，復一再對相對人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亦對未  
23 成年人提起民事訴訟，已造成抗告人等與相對人關係惡  
24 劣，未成年人若須強制性與抗告人會面交往反而不利。

25 (三)綜上，抗告人等與未成年人未曾同居，關係亦非緊密或有  
26 依附關係存在，且抗告人等將其子死因歸咎於相對人，抗  
27 告人等並非民法1055條相關規定之權利主體，亦無類推適  
28 用之餘地，爰為答辯聲明：(1)抗告駁回。(2)抗告程序費用  
29 由抗告人負擔。

30 五、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31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

01 55條第5 項前段定有明文，係因父母子女為人倫至親，會面  
02 交往權不僅為子女之權利，亦屬父母之權利，其中一方雖  
03 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相關之探視權利，  
04 應不得任意剝奪。又依85年9月25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謂：

05 「為兼顧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  
06 親子關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定其會面交往方式與期  
07 間。」準此，會面交往權僅屬父母子女間有其適用，祖父  
08 母對未成年之孫子女則無該條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9 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 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經查：

11 (一)相對人與抗告人之子A06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未成年子  
12 女A07、A08，A06死亡後，現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未成年  
13 人之親權，抗告人等為未成年人之祖父母，並非未任未成年  
14 人親權之父或母，有相對人及未成年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  
15 果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3頁至第48頁），縱抗告人等有  
16 探視未成年人困難之情事，核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  
17 等請求法院酌定其與未成年人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  
18 顯於法無據，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二)抗告人等雖以前詞主張渠等有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權  
20 利，然祖父母並非民法第1055條第5 項規定之權利主體，  
21 不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主張有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權  
22 利。又遍查民法親屬編及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亦無任  
23 何關於祖父母與未成年孫子女間會面交往之明文，因此祖  
24 父母與未成年孫子女間之會面交往，依目前現行法律並無  
25 可資適用之規定。而立法者就此情況未設規定，是否屬法  
26 律漏洞而予以填補，應探究民法第1055條規範目的為何。  
27 現行民法第1055條第5 項規範目的，係為兼顧離婚後未任  
28 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  
29 係，此親子關係與祖孫關係，親疏顯然有別，難以等同視  
30 之，是立法者未明定祖父母有與未成年孫子女會面交往之  
31 權利，應非法律漏洞，既非法律漏洞，則抗告人等主張得

01 類推適用該規定，即難遽採；再依現今一般社會生活經  
02 驗，祖父母與未成年孫子女間之關係，雖可見關係緊密  
03 者，惟全然不予聞問或甚少探訪之情形，亦所在多有，難  
04 認在一般人心中心對於祖父母有與未成年孫子女會面交往之  
05 「權利」，已具有法的確信，亦難認是社會交往上必然之  
06 處置，非屬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或法理甚明。綜此，抗  
07 告人等主張有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權利，法律上即難遽  
08 採。

09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等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055條第5項或依  
10 習慣、法理而請求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實屬無據，原審駁  
11 回抗告人等之聲請，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等猶執前  
12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  
18 法官 林妙蓁  
19 法官 高雅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威全